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987號

原告 旭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福

訴訟代理人 李昭賢

被告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獬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[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¹⁰¹年起陸續向伊訂購行車紀錄器之塑膠製等商品計新臺幣（下同）²⁴⁰萬²⁷⁶⁵元（含模具服務費），伊已依約給付完成，被告至遲應於¹⁰²年間給付該等款項，詎被告債信發生問題，迄尚欠貨款¹⁶⁶萬⁹⁷¹⁰元，及模具服務費³萬⁸⁰⁰⁰元（計¹⁷⁰萬⁷⁷¹⁰元，下稱系爭款項）未為給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求為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) 被告則以：系爭款項係商品供給之貨款及承攬報酬，原告請求權已罹於²年時效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(本院之判斷：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與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²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¹²⁸條第¹項前段、第¹²⁷條第⁷款、第⁸款、第¹⁴⁴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，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。法院依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就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，依調查證據之

01 結果確定契約之內容後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
02 ，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（最高法院⁹⁹年度台上字
03 第¹⁴²²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
04 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
05 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
06 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
07 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
08 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（最高法院¹⁰²年度台上字第¹⁴⁶⁸號判
09 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自¹⁰¹年起陸續向其訂購行車
10 紀錄器之塑膠製等商品計²⁴⁰萬²⁷⁶⁵元（含模具服務費），其
11 已依約給付完成，被告至遲應於¹⁰²年間給付該等款項，詎被
12 告債信發生問題，迄尚欠系爭款項未為給付等情，為被告所不
13 爭執（見本院卷第⁸⁵頁），堪認為真。惟本件原告之營業登記
14 項目包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、其他塑膠製品、模具等製造業等
15 情（見本院卷第³⁶頁），可見原告所供給之該等商品或產物代
16 價債權，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商品交易，依上規定，應適用²
17 年之短期時效。又原告主張之模具服務費，被告既辯稱此重在
18 勞務之給付（見本院卷第⁷⁴頁），而原告復未能再提出其他陳
19 述或佐證該服務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此部分自屬商人以完成一
20 定工作為目的之承攬契約，原告此部分所為請求應為承攬之報
21 酬。是自應定性系爭款項之請求權為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
22 ，及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。原告主張本件為買賣之法
23 律關係，難調為可採。原告又自承依約其已於¹⁰²年間交付商
24 品、給付模具而給付完畢，當時即可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款項
25 （見本院卷第⁸⁵頁），堪認原告自¹⁰²年間即可為本案之請求
26 ，然原告遲至¹⁰⁷年¹²月¹⁹日始向本院起訴（見本院卷第¹⁰頁
27 ），其系爭款項之請求權當已逾²年之短期時效。被告既抗辯
28 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，其得拒絕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
29 第⁷⁴、⁸⁵頁），自為可採。

30 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¹⁷⁰萬⁷⁷¹⁰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02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、陳述及所提證據
04 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詳述之必要
05 ，併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邱筱菱